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

(2025 年 6 月 6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第一条 为规范和推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做好投资者咨询接待，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主要指证券市场投资者及与证券投资相关的机构、人士等，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证券公司、投资咨询分析机构、基金经理、新闻媒体。

第三条 咨询接待方式主要指除股东会等法定形式之外的投资者的来访和公司的走访等，包括但不限于：来人、来函、来电、传真、电子邮件、网络平台、座谈会、说明会、推介会、路演、上门沟通、媒体采访。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咨询接待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应掌握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知识，熟悉证券市场相关规则，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应按规定对外公布。

第七条 咨询接待工作中可视需要邀请公司职能部门

解答投资者提出的专业问题，职能部门应予配合。

第八条 投资者如有增加公司领导人员接待的要求时，应及时报告公司有关领导征求意见。

第九条 解答投资者的咨询时，既要真实、准确、完整，又要遵守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条 投资者以信件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咨询的，应与回函或回复的电子邮件共同保存，保存期不少于一年。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规定，但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2007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同时废止。